

文化部辦理公共出借權計畫具結同意書

(公司/團體身份驗證及登記使用，以工商憑證線上驗證者免付)

_____ (公司/團體名稱，以下通稱為本單位)，為辦理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」之帳號註冊及著作登記等事項，切結所提供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單位授權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公司資料，並確認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且合法，無任何冒名、偽造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- 二、本單位已閱讀並同意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- 三、本單位於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」登記所出版/創作之著作，確認本出版者對於該著作有出版/創作事實，亦確認該著作符合本計畫適用著作要件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至少有一位著作人為本國籍且在世、具備 ISBN 且於臺灣出版...等要件。
- 四、本單位如代理著作人登記，對著作人資料負起確認審核之責。
- 五、補償酬金無涉出版合約中有關著作衍生之利益分配。
- 六、領取補償酬金時，應提供有效之匯款帳戶，且該帳戶名稱須與註冊之公司/團體名稱，或個人之真實姓名完全相符。如因受款人疏失導致退匯，匯款手續費於首次發生時由本部負擔，而後手續費則由受款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如有偽造、變造證明文件、借閱次數等情形者，不予核發補償酬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予追還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如經本平臺催告，受款者仍未於限期內繳回補償酬金，本平臺將逕於受款人下一期補償酬金中扣除溢領之補償酬金。
- 八、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將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與管理平臺」管理單位另行公告或解釋之

特此切結

此致

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與管理平臺

切結單位 _____ (公司/團體名稱)

負責人： _____

統一編號(或法人團體立案字號)：

登記地址：

公司/團體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匯款帳戶：(請與存摺上之帳戶資訊一致)

戶名	
銀行代碼	
分行名稱	
銀行帳號	

(公司/團體用印)

(負責人用
印)

【填寫說明】：

1. 此切結書為授權予「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台」，若切結人同時為著作人，且其作品經由不同出版者出版，僅需簽署本切結書一次，即可供所有相關出版者進行登記。
2. 若著作人於不同出版者使用不同筆名，請於備註欄上註明筆名，以利查證。
3. 本切結書請用中文標楷體填寫，且請勿擅自修改內容，修改者視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